

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 第一期訓練

敬啓者：本校一向著重啓發學生潛能，爲進一步提昇本校乒乓球校隊各隊員的技術，遂決定於今年內安排到中國深圳進行定期訓練。現暫定由本年11月開始至明年的暑假期間，每月到深圳一次，邀請乒乓球專職教練（部份更曾爲省隊級），進行培訓。

貴子弟 _____ 被甄選參與是次到深圳進行專業訓練的活動。#第一期，即11月及12月的安排如下：

*次數	#日期	練習時間	訓練地點	備忘
9701	17-11-2007 星期六	10:00 am -1:00 pm (3小時)	深圳東門南路向西 工業大廈七樓， 波皇乒乓球俱樂部	1. 集合時間：8:00 am 2. 集合地點：屯門碼頭 3. 解散時間：約 3:00 pm 4. 解散地點：屯門 5. 費用：每次爲100元，包括教練費及午膳，交通費用自付。(校方會津貼不足之數) 6. 負責老師：潘冠球，張嘉賢，徐林波，梁凱威。
9702	15-12-2007 星期六			

#平均爲每月1次，以兩個月爲一期。第二期會以通告形式再通知家長。

此活動於境外進行，本校帶隊老師定當竭力照顧學生，現特函徵詢家長同意。如對以上活動安排有任何問題，可聯絡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潘冠球老師。

- 備註：
1. 歡迎家長一齊陪同前往。
 2. 請帶備訓練所須用品及穿著整齊校隊服裝（藍色T恤及黑色短褲 / 0708年度訓練球衣）。
 3. 請帶備有效證件（即香港身份証及回鄉証）。如使用其他證件，則必須清楚有關證件能否使用。
 4. 是次訓練須進出香港邊境，同學須特別注意個人之財物及人身安全；另外，個人亦須注意其行爲表現，不應有任何訓練以外之活動，並必須遵從帶隊老師之安排及指示。
 5. 家長如對是次訓練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與本校之乒乓球隊總負責老師 --- 潘冠球老師聯絡，電話：2467 6672 / 9423 2002
 6. 每次活動如有更改，會由負責老師通知各有關同學。

此致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李年就 謹啓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

家長請填妥回條及將費用交回乒乓球校隊負責老師。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敝子弟 _____ () 獲邀請參加「**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，第一期訓練**」。本人亦明白學生需負責個人安全及行為表現。
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一期訓練的兩次培訓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一期訓練的培訓，但只能出席
17-11-2007 15-12-2007 之訓練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次訓練。
- 本人將會陪同出席 17-11-2007 15-12-2007 之訓練。

學生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特別資助 / 津貼。

*本校乒乓球校隊成員如符合以下一項資助條件：

1. 家庭正接受社會福利署公共援助
2. 本學年獲半份/全份書簿津貼
3. 有特殊經濟困難或其他特別原因

均可向校方申請「課外學習活動學生津助」，並須向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申請及填寫申報表。

此覆

香港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李校長

() 班學生 _____
家長簽署 _____ 謹覆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_____ 日

#學生要提供的資料：
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 回鄉證號碼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 (手提流動電話或家長工作地點電話)

#所有資料僅供校方參考。在活動前，校方將盡可能確保有關主辦單位已為同學購買適當意外保險，但家長須督促子弟嚴格遵守校方訂下的安全規則，否則因學生疏忽或違規而引致之任何意外，校方將不負任何責任。